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收购该等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中所涉及履行的报批事项，均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